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6〕86号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药品虚高价格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为整治药品价格虚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发〔2016〕11号），制定了《省卫生计生委药品虚高价格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省卫生计生委药品虚高价格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委党组统一部署和工作安排以及《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整治药品价格虚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决定在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开展药品虚高价格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委党组“一体两翼”战略部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履职尽责回头看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上下联动，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带量采购为重点，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合理用药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购销、使用和医疗服务行为，逐步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二、工作目标

（一）长期目标

药品挂网价格实行动态调整，药品集中采购机制不断完善，药品采购实现全程监管，药品购销、使用逐步规范，强化合理用药监管，重点监控医疗机构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和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药品虚高价格得到控制，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明显减轻。

（二）2016 年度目标

1. 武汉、襄阳、鄂州等 3 个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推行药品配送“两票制”；
2. 完成非基本药物挂网价格动态调整工作；
3. 各市、县组织开展常用低价药品等直接挂网药品议价采购工作；
4. 各市、县组织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带量采购的方式与挂网药品企业进行药品议价采购工作；
5. 各地、各医疗机构建立对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跟踪监控制度。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动态调整药品挂网价格

协调相关部门完成非基本药物挂网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在开展基本药物动态调整的基础上，尽快调整我省二级以上采购平台挂网的非基本药物的挂网价格，确保在线交易药品的挂网价格明显降低。制定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挂网药品价格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确保我省省级挂网药品价格始终保持在全国较低水平。

（二）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

稳妥推进我省 2016 年度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完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工作。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督查，全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在网上采购药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

低价药品，严格执行网上集中采购、集中配送，严禁网下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遴选补充药品，严禁以任何方式和形式的加价或加成销售。

（三）推进药品带量采购

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53号），督促武汉、襄阳、鄂州开展药品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指导3市分别遴选3种采购量大、销售金额高的常见病药品，按“一品三剂型两规格”将同通用名下所有药品纳入带量采购药品目录，带量采购议价结果全省统一执行。按照“允许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探索以带量采购的方式与药品企业进行议价采购”的规定，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自主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州）跨区域联合采购，探索与外省的市级采购区域组成药品采购联盟，开展联合采购或价格互认。部省属医疗机构可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带量采购工作，鼓励部省属医疗机构加入所在地的带量采购。

（四）推行药品配送“两票制”

在武汉、襄阳、鄂州等3个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试点城市带量采购药品的中标企业须按照“两票制”要求遴选配送企业进行配送，其他药品配送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市州药品配送推行“两票制”。

（五）规范直接挂网药品议价

制定推进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做好直接挂网药品带量采购，逐步建立以市（州）为单位的带量采购工作机制，通过议价环节切实降低药品采购价格，压缩药品虚高的价格空间。

（六）强化药品采购综合监管

坚持问题导向，实行分级负责，明确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主体责任，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综合监管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药品采购的全程实时监管，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无缝监管机制。持续开展药品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实行月通报制度。严格执行《湖北省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北省医药购销领域不良记录管理的通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社会监督力度，对纳入不良记录的企业进行严肃处理，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并向社会公布。

（七）加强合理用药管理

贯彻落实《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管理的指导意见》，重点加强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的临床合理使用监控，切实降低群众费用负担。加强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和考核，发挥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规范临床医生处方行为，切实减少不合理用药。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开展药品虚高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是推进“两控四改”重点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集中精力抓，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各地、各单位要将药品虚高价格专项整治工作与深化医改、卫生计生各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为重点，加强药品合理使用，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要将日常管理与整治工作、日常监督与重点查处相结合，努力取得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促进长效机制建设的综合成效。

（三）严格督导，有序推进

各地、各单位要将药品虚高价格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医改、卫生计生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把责任追究作为专项整治工作的关键环节来抓。对工作消极、简单应付的，要严格实行问责。各地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的实施步骤，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省卫生计生委将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形式定期不定期地进行针对性督查。对工作不力，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定期总结，按时反馈

严格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各地要安排专人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及时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认真梳理总结，确保信息及时、全面、准确报送。各地、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进度表请于每月 10 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同时，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好的做法和典型，10 月底前报省卫生计生委药政处。

- 附件：1. 药品虚高价格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
2. 药品虚高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药品虚高价格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检查表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扣分方法	得分	备注
药品采购管理 (60 分)	辖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全部在网上采购药品	明查：各市州提供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名单，与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数据进行比对。	有 1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未在网上采购药品扣 3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	15	
	辖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采购金额不低于药品采购总金额的 90%，配送率不低于 80%。	明查：抽查 2~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查阅报表。 暗访：随机抽查 2~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一日清单，了解医院使用药品是否在省中标药品目录	1 家医院每低 3 个百分点扣 3 分，共 10 分，扣完为止。公立医院若有网下采购药品行为，该项不得分。	1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常用低价药品。	明查：抽查 2~3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查阅报表。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和销售金额比例，二级医疗机构为 40%~50%(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不得低于 50%)，三级医疗机构为 25%~30%。	1 家医院每低 3 个百分点扣 3 分，共 15 分，扣完为止。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规定的原则和程序遴选补充药品，严禁以任何方式和形式的加价或加成销售。	明查：查阅文件和报表。	共 10 分。有补充药品遴选方案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加价销售药品的扣 3 分；开展常用低价药品议价采购得 3 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方法	扣分方法	得分	备注
	开展常用低价药品议价采购		明查：查阅文件、资料	以市州为单位集中开展得10分，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开展得3分，医疗机构自行组织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药品带量采购 (30分)	试点城市	开展带量采购议价谈判，议价结果上报省卫生计生委。试点医院严格按照议价结果零差率销售。	明查：查阅武汉、襄阳、鄂州相关文件和资料。 暗访：每个试点市抽查1~2家试点医院，是否按照议价结果执行零差率销售。	1. 有谈判结果并上报得5分，没有谈判结果不得分。 2. 试点医院严格按照议价结果零差率销售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5	
		带量采购药品的中标企业须按照“两票制”要求遴选配送企业进行配送。	明查：查阅武汉、襄阳、鄂州相关文件、资料和相关报表。 暗访：每个试点市抽查一个试点医院，了解带量采购药品是否推行“两票制”。	推行“两票制”得15分，未推行不得分。	15	
	非试点城市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出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带量采购的方式与药品企业进行议价采购的文件、方案或办法。	明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相关报表	总分10分。制定工作方案得5分，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带量采购议价工作得5分。	10	
		辖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开展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情况。	明查：抽查5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资料、报表	每有一家开展得4分，未开展不得分。	20	
加强合理用药管理 (10分)	辖区医疗机构制定合理用药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相关控制指标，建立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跟踪监控制度		明查：抽查辖区内2~3家医疗机构查阅文件、资料、了解情况 暗访：抽查2~3家医疗机构门诊处方，了解抗菌药物、辅助药物的使用情况	1家医疗机构未制定相关制度、未开展相关工作扣5分，在医疗机构每发现1张门诊处方有抗菌药物、辅助药物使用异常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0	

附件 2

药品虚高价格专项整治工作进度表

市州：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内 容	工 作 进 展	备注
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药品带量采购情况	制定实施方案	是否制定？ 方案名称	
	拟订带量采购药品目录	是否制定？ 药品目录	
	推行配送“两票制”	是否推行？ 配送企业名称	
药品采购	常用低价药品议价等直接挂网药品议价采购	是否开展？ 以哪种形式(市州、县、医疗机构)为单位开展议价采购	
	组织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以带量采购	是否开展？ 以哪种形式(县、医疗机构)为单位开展带量采购	
合理用药监管	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监控	建立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监控制度医疗机构个数？	

